

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黔南州交通污染（公路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ASFHTC2025CG008
供应商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	(大写): 900000元 (小写): 玖拾万元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冯 钰
522730199111231014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4 日

注： 投标人以提出最后一次的有效报价作为本次项目的最终报价
小写数字：0、1、2、3、4、5、6、7、8、9；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评 审 报 告

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都匀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对其所需的黔南州交通污染（公路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项目编号：DXZY-2024-CG-089）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于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开标前公告情况

开标前，本项目于2025年07月22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发出公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为：2025年07月23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30日23时59分，共有10家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共收到投标文件6份。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3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0名，共计3人组成。

三、资格审查情况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其中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6家，不符合的有0家。

四、评标综合情况

（一）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初审情况：

经评委对其响应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有效标6份，不符合条件的0份。

（二）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意见（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全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全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技术部分详见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商务部分详见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报价部分详见报价评分表；磋商小组认为其中两家供应商投标人的报

王新荣 廖世春 邓小荷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均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了《报价合理性承诺》，磋商小组予以认可。

政策性加分详见政策性加分评分表。

五、评审结果

最终 6 家磋商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得分(分)	排名
1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1200000.00	900000.00	80.93	1
2	贵州德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9600.00	468000.00	78.83	2
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0	1200000.00	78.03	3
4	四川嘉瑞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08800.00	1480000.00	77.16	4
5	贵州科尔福科贸有限公司	1509100.00	1492000.00	51.41	5
6	深圳市清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09850.00	1498000.00	44.87	6

磋商小组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对各有效标进行了综合评审，按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其前三名是：

第一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第二名： 贵州德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名：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磋商小组签名：曾晓春、龙新荣、邓小芳

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4 日

一、商务部分

1、磋商函

致：都匀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授权 冯铄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黔南州交通污染（公路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项目编号：ASFHTC2025CG008）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1、我方愿意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壹 份；
- 2、磋商报价（首次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 1200000.00 元）；
- 3、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4、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 5、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叁仟元整 ¥ 3000.00 元）；
-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7、保证响应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 8、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 11、本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单位名称：（公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孙江山

磋商日期：2025年8月4日

电子印章

注：当磋商函中的报价与磋商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一览表报价为准。

2、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黔南州交通污染(公路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ASFHTC2025CG008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元)	(元)	
1	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	品牌型号: 安徽皖仪 AQ7020 1) 测量范围: 0-0.5ppm 2) 测量方法: 化学发光法 3) 认证要求: 属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O ₃ 、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截止2025年3月31日)内产品,提供所在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4) 零点噪声: ≤1ppb 5) 量程噪声: ≤5ppb 6) 最低检出限: ≤2ppb 7) 示值误差: ±2%F.S. 8) ▲20%量程精密密度: ≤0.3ppb(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80%量程精密密度: ≤1ppb(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24h 零点漂移: ±0.3ppb 11) 24h20%量程漂移: ±5ppb 12) 24h80%量程漂移: ±10ppb 13)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300s 14) 电压稳定性: ±1%F.S. 15) 流量稳定性: ±10% 16)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3ppb/°C 17) 转换效率: >96% 18) 干扰成分的影响: ±4%F.S.(H ₂ O) ±4%F.S.(NH ₃) ±4%F.S.(O ₃) ±4%F.S.(SO ₂) 19)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1% 20) 长期零点漂移: ±10ppb/7d 21) 长期量程漂移: ±20ppb/7d 22)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台	1	68500	68500	
2	一氧化碳自动分析仪	品牌型号: 安徽皖仪 AQ7030 1) 测量范围: 0-50ppm 2) 测量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3) 认证要求: 属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O ₃ 、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截止2025年3月31日)内产品,提供所在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4) 零点噪声: ≤0.25ppm 5) 量程噪声: ≤1ppm 6) 最低检出限: ≤0.5ppm 7) 示值误差: ±2%F.S. 8) ▲20%量程精密密度: ≤0.1ppm(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80%量程精密密度: ≤0.1ppm(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24h 零点漂移: 0.2ppm 11) 24h 20%量程漂移: ±1ppm 12) 24h 80%量程漂移: ±1ppm	台	1	68500	68500	

		13)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240s 14) 电压稳定性：±1%F.S. 15) 流量稳定性：±10% 16)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3ppm/℃ 17) 干扰成分的影响：±5%F.S (H2O) ±5%F.S (CO2) 18)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 19) 长期零点漂移：±2ppm/7d 20) 长期量程漂移：±2ppm/7d 2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3	细颗粒(PM _{2.5})分析仪	品牌型号：安徽皖仪 AQ7050 1) 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 PM2.5 质量浓度； 2) 测量方法：β 射线吸收法； 3) 认证要求：属环境空气颗粒物 (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 检测合格名录（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内产品，提供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4) 智能加热系统：配置智能加热系统，可设置恒温加热和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5) 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6) 测量量程：（0-1000, 0-10000）μg/m ³ 可切换量程； 7) 最小显示单位：0.1ug/m ³ ； 8) ▲检出限：≤1.1ug/m ³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校准膜示值误差：±0.8%； 10)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 11)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5%RH； 12) 平均流量偏差：±5% 13)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2% 14)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 15) 长期平均：60 到 3600 秒和 24 小时 16) 数据输出频率：≤60 秒 17) ▲平行性：≤±6%；（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有效数据率：>99.9% 19)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斜率 (k) 1±0.1，截距 (b) 0±5 μg/m ³ ； 相关系数：≥0.95。	台	1	118000	118000
4	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品牌型号：泽天春来 GCOS-6100 1) 监测原理：气相色谱+FID(直测法) 2) 认证要求：属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 合格名录（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内产品，提供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3) 测量范围：0-5000ppb。 4) 检出限：≤20ppb。 5) 分析周期：<900S。 6) 24 小时量程漂移 (NMHC)：20%量程漂移：±2% 7) 24 小时量程漂移 (NMHC)：80%量程漂移：±2%。	台	1	250000	250000

		8) 长期 ($\geq 7d$) 漂移 (NMHC): 20%量程漂移: $\pm 2\%$ 。 9) 长期 ($\geq 7d$) 漂移 (NMHC): 80%量程漂移: $\pm 2\%$ 。 10) 重复性 (NMHC): $\leq \pm 5\%$ 。 11) ▲线性误差 (NMHC): $\pm 1\%$ 。 12) 响应因子: 甲苯 90%-105%; 乙酸乙酯 ≥ 0.65 ; 三氯乙烯 95%-110%。 13) ▲平行性: $\leq 5\%$ 14) 湿度影响: $\pm 2\%$ 15) 进样流量变化影响: $\pm 2\%$ 16) 采用高精度 FID 检测器。				
5	VOCs 在线分析仪 (包含苯系物)	品牌型号: 泽天春来 GCOS-6200D 1) 分析方法: 气相色谱结合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2) 分析组分: 苯系物; 3) 测量范围: 0-1ppm (可调整) 4) ▲测量周期: $\leq 900s$ 5) 检测限: 0.1ppb 6) ▲准确度: $\pm 10\%$ 7) 精密性: $\leq 10\%$ 8) 有效数据率: $\geq 80\%$ 9) 检测器保护: 自动点火, 灭火自动切断气体和报警功能 10) 状态指示: 软件动态显示运行状态 11) 报警信息: 自诊断报警	台	1	435000	435000
6	数据采集系统及软件平台	品牌型号: 定制 (1) 站内数据采集设备 4U, 19 寸可上架工业整机 采用 1.2mm 优质碳素高强度结构钢箱体, 表面喷涂高温烘烤处理 四核 Intel i5 主频 3.3GHz 及以上 内存 8GB DDR3 及以上, 128GB 及以上 至少 1 个 VGA 接口, 分辨率最大支持 VGA: 1920x1200 至少 2 个 LAN, 10/100/1000Mbps 支持至少 10x RS-232 BIOS: 支持个性化选择, BIOS 管理更人性化前面板带锁, 防止误操作; 前端 2 个 USB 接口 (2) 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①实时数据采集软件 1) 监测数据功能 支持大气监测仪器, 以 15s 为采样周期, 对各仪器进行数据采集, 并对气态污染因子的结果进行单位转换 (参考状态: 25 摄氏度, 1atm) 等处理。 2) 数据标记功能 对监测数据, 结合数据有效性规则及其运维状态, 进行“数据标记”的自动添加。 ②仪器状态监控软件 状态采集功能 实时采集仪器各种状态信息, 如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报警等信息。 ③数据报送软件	套	1	135000	135000

	1) 实时报送功能 数据报送采用“多路传输机制”方式，根据预设目标服务器地址顺序，依次报送监测数据。 2) 数据补传功能 子站采集系统正常，但网络异常时，待通信链路恢复后，可自动补传监测数据。 ④监测数据查询统计软件 1) 数据统计功能 统计:按照大气子站数据统计规则,统计分钟、5 分钟、小时、日的均值(时间戳用开头结尾予以说明); 2) 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可按污染因子、时间等条件进行相关查询，查询结果以表格、图表曲线的形式展示,并支持 Excel 导出。 ⑤质控软件 1) 质控计划管理功能 统一管理待执行质控计划，具体包括任务启动时间、定时执行周期、质控目标、质控具体指令等内容，执行时间或流程中冲突检查。 2) 任务执行功能 实时显示当前任务执行进度、任务相关数据。 3) 质控记录及查询功能 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及完整记录进行采集，自动生成对应的质控结果记录，以备查阅。 ⑥数据监控平台 数据监控平台用于接收和展示交通站各项监测数据，采用云平台或在采购方已有硬件上部署的形式。 ⑦数据一览 系统提供 GIS 地图一览功能，实现地图范围缩放。支持对单个站点基本信息进行归档。 ⑧联网状况 系统针对实况数据的获取情况对联网概况进行展示，能够显示辖区内所有自动监测站点的站点信息。 系统提供对站点内的仪器数据获取情况进行实时展示，直观的展示仪器参数的 5 分钟和小时数据以及状态，便于及时了解仪器异常情况。 ⑨数据查询 系统提供多监控因子在指定时段各站点空气质量查询功能。 系统提供对各站点在指定时段各器数据查询功能。 ⑩图表分析 系统支持多项污染物对比分析。 系统支持以饼形图形式展示一段时间内空气质量等级占比情况。 系统支持站点年度分析。 系统支持以月度为维度，对评价指标、常规参数的月均浓度、同比/环比改善情况进行分析。 系统支持气象参数时序分析。 ⑪系统管理 系统支持查询系统用户基本信息、新建用户、删除用户、编辑用户基				
--	---	--	--	--	--

		本信息，同时支持导出数据。 系统支持查询用户角色、新建角色、删除角色信息，同时支持数据导出。 系统支持对每类角色设定权限，角色只能在设定权限内使用功能。 系统支持自动记录用户的操作日志，对用户的主要功能操作存储 7 天，支持对操作日志的查询以及删除。 系统支持配置 IP 地址。 ⑫数据接入 系统支持本市其他站点数据接入。 系统支持气象数据接入。 系统支持其他城市数据接入。				
7	车流量监测仪	品牌型号：浙江大华-定制 1) 基本要求：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 2) 工作温度：温度-30℃~70℃； 3)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4) 分辨率：2688*1520； 5) 具备单车道车流量识别功能； 6) 需包含现场安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线及其布设、交通杆安装附件等； 7) 路面及交通杆占用由采购人协调。	套	1	125000	125000
合计			1200000			

注：此表格可根据内容插入延伸

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孙江山

磋商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注：报价参考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填写，如竞磋商报价与本表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8、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黔南州交通污染（公路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ASFHTC2025CG008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无偏离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	质保期	1 年	1 年	无偏离
4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无偏离
5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要求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要求规范标准	无偏离
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0 天	无偏离
7	售后服务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具体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设立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并 24 小时电话支持，现场响应，以使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使用户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及时响应。对用户所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所要求解决的问题提供故障诊断及更换配件等多种方式，为用户提供全面服务。	无偏离
8	报价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总价报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货物费、运输费、管理费、安装费、培训费、税费、利润及一切伴随有关费。	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总价报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货物费、运输费、管理费、安装费、培训费、税费、利润及一切伴随有关费。	无偏离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货物抵达开箱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50%，经验收组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后支付剩余部分	签订合同货物抵达开箱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50%，经验收组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后支付剩余部分	无偏离
10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产品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之日止，此后，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无息退还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产品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之日止，此后，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无息退还	无偏离

说明：针对第四章“采购内容”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提供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孙江山

磋商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二、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黔南州交通污染(公路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ASFHTC2025CG008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	1) 测量范围：0-0.5ppm 2) 测量方法：化学发光法 3) 认证要求：属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内产品，提供所在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4) 零点噪声：≤1ppb 5) 量程噪声：≤5ppb 6) 最低检出限：≤2ppb 7) 示值误差：±2%F.S. 8) ▲20%量程精密度：≤0.3ppb(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80%量程精密度：≤1ppb(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24h 零点漂移：±0.3ppb 11) 24h20%量程漂移：±5ppb 12) 24h80%量程漂移：±10ppb 13)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300s 14) 电压稳定性：±1%F.S. 15) 流量稳定性：±10% 16)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3ppb/℃ 17) 转换效率：>96% 18) 干扰成分的影响：±4%F.S.（H2O） ±4%F.S.（NH3） ±4%F.S.（O3） ±4%F.S.（SO2） 19)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 20) 长期零点漂移：	1) 测量范围：0-0.5ppm 2) 测量方法：化学发光法 3) 认证要求：属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内产品，提供所在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4) 零点噪声：≤1ppb 5) 量程噪声：≤5ppb 6) 最低检出限：≤2ppb 7) 示值误差：±2%F.S. 8) ▲20%量程精密度：≤0.3ppb(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80%量程精密度：≤1ppb(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24h 零点漂移：±0.3ppb 11) 24h20%量程漂移：±5ppb 12) 24h80%量程漂移：±10ppb 13)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300s 14) 电压稳定性：±1%F.S. 15) 流量稳定性：±10% 16)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3ppb/℃ 17) 转换效率：>96% 18) 干扰成分的影响：±4%F.S.（H2O） ±4%F.S.（NH3） ±4%F.S.（O3） ±4%F.S.（SO2） 19)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 20) 长期零点漂移：	无偏离

		$\pm 10\text{ppb}/7\text{d}$ 21) 长期量程漂移: $\pm 20\text{ppb}/7\text{d}$ 22)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text{d}$	$\pm 10\text{ppb}/7\text{d}$ 21) 长期量程漂移: $\pm 20\text{ppb}/7\text{d}$ 22)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text{d}$	
2	一氧化碳自动分析仪	1) 测量范围: 0-50ppm 2) 测量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3) 认证要求: 属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_2 、 NO_2 、 O_3 、 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 内产品, 提供所在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4) 零点噪声: $\leq 0.25\text{ppm}$ 5) 量程噪声: $\leq 1\text{ppm}$ 6) 最低检出限: $\leq 0.5\text{ppm}$ 7) 示值误差: $\pm 2\%\text{F.S.}$ 8) $\blacktriangle 20\%$ 量程精密度: $\leq 0.1\text{ppm}$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blacktriangle 80\%$ 量程精密度: $\leq 0.1\text{ppm}$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24h 零点漂移: 0.2ppm 11) 24h 20% 量程漂移: $\pm 1\text{ppm}$ 12) 24h 80% 量程漂移: $\pm 1\text{ppm}$ 13)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240\text{s}$ 14) 电压稳定性: $\pm 1\%\text{F.S.}$ 15) 流量稳定性: $\pm 10\%$ 16)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3\text{ppm}/^\circ\text{C}$ 17)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5\%\text{F.S.}$ (H_2O) $\pm 5\%\text{F.S.}$ (CO_2) 38 18)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1\%$ 19) 长期零点漂移: $\pm 2\text{ppm}/7\text{d}$ 20) 长期量程漂移: $\pm 2\text{ppm}/7\text{d}$ 2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text{d}$	1) 测量范围: 0-50ppm 2) 测量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3) 认证要求: 属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_2 、 NO_2 、 O_3 、 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 内产品, 提供所在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4) 零点噪声: $\leq 0.25\text{ppm}$ 5) 量程噪声: $\leq 1\text{ppm}$ 6) 最低检出限: $\leq 0.5\text{ppm}$ 7) 示值误差: $\pm 2\%\text{F.S.}$ 8) $\blacktriangle 20\%$ 量程精密度: $\leq 0.1\text{ppm}$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blacktriangle 80\%$ 量程精密度: $\leq 0.1\text{ppm}$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24h 零点漂移: 0.2ppm 11) 24h 20% 量程漂移: $\pm 1\text{ppm}$ 12) 24h 80% 量程漂移: $\pm 1\text{ppm}$ 13)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240\text{s}$ 14) 电压稳定性: $\pm 1\%\text{F.S.}$ 15) 流量稳定性: $\pm 10\%$ 16)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3\text{ppm}/^\circ\text{C}$ 17)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5\%\text{F.S.}$ (H_2O) $\pm 5\%\text{F.S.}$ (CO_2) 38 18)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1\%$ 19) 长期零点漂移: $\pm 2\text{ppm}/7\text{d}$ 20) 长期量程漂移: $\pm 2\text{ppm}/7\text{d}$ 2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text{d}$	无偏离

3	细颗粒 (PM _{2.5}) 分析仪	1) 用途: 测量环境空气中的 PM_{2.5} 质量浓度; 2) 测量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 3) 认证要求: 属环境空气颗粒物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 检测合格名录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 内产品, 提供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4) 智能加热系统: 配置智能加热系统, 可设置恒温加热和动态加热模式, 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5) 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 (PM₁₀ 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6) 测量量程: (0-1000, 0-10000) $\mu\text{g}/\text{m}^3$ 可切换量程; 7) 最小显示单位: 0.1$\mu\text{g}/\text{m}^3$; 8) ▲检出限: $\leq 1.1\mu\text{g}/\text{m}^3$;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0.8\%$; 10)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2^\circ\text{C}$ 11)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5\%\text{RH}$; 12) 平均流量偏差: $\pm 5\%$ 13)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2\%$ 14)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2\%$ 39 15) 长期平均: 60 到 3600 秒和 24 小时 16) 数据输出频率: ≤ 60 秒 17) ▲平行性: $\leq \pm 6\%$;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有效数据率: $> 99.9\%$ 19)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斜率 (k) 1 ± 0.1, 截距 (b) $0 \pm 5 \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 ≥ 0.95。	1) 用途: 测量环境空气中的 PM_{2.5} 质量浓度; 2) 测量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 3) 认证要求: 属环境空气颗粒物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 检测合格名录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 内产品, 提供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4) 智能加热系统: 配置智能加热系统, 可设置恒温加热和动态加热模式, 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5) 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 (PM₁₀ 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6) 测量量程: (0-1000, 0-10000) $\mu\text{g}/\text{m}^3$ 可切换量程; 7) 最小显示单位: 0.1$\mu\text{g}/\text{m}^3$; 8) ▲检出限: $\leq 1.1\mu\text{g}/\text{m}^3$;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0.8\%$; 10)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2^\circ\text{C}$ 11)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5\%\text{RH}$; 12) 平均流量偏差: $\pm 5\%$ 13)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2\%$ 14)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2\%$ 39 15) 长期平均: 60 到 3600 秒和 24 小时 16) 数据输出频率: ≤ 60 秒 17) ▲平行性: $\leq \pm 6\%$;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有效数据率: $> 99.9\%$ 19)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斜率 (k) 1 ± 0.1, 截距 (b) $0 \pm 5 \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 ≥ 0.95。	无偏离
4	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1) 监测原理: 气相色谱 + FID (直测法) 2) 认证要求: 属环境空气非	1) 监测原理: 气相色谱 + FID (直测法) 2) 认证要求: 属环境空气非	无偏离

		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 合格名录(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内产品,提供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3) 测量范围: 0-5000ppb。 4) 检出限: $\leq 20\text{ppb}$。 5) 分析周期: $< 900\text{s}$。 6) 24 小时量程漂移 (NMHC): 20%量程漂移: $\pm 2\%$ 7) 24 小时量程漂移 (NMHC): 80%量程漂移: $\pm 2\%$。 8) 长期($\geq 7\text{d}$)漂移(NMHC): 20%量程漂移: $\pm 2\%$。 9) 长期($\geq 7\text{d}$)漂移(NMHC): 80%量程漂移: $\pm 2\%$。 10) 重复性 (NMHC): $\leq \pm 5\%$。 11) ▲线性误差 (NMHC): $\pm 1\%$。 12) 响应因子: 甲苯 90%-105%; 乙酸乙酯≥ 0.65; 三氯乙烯 95%-110%。 13) ▲平行性: $\leq 5\%$ 14) 湿度影响: $\pm 2\%$ 15) 进样流量变化影响: $\pm 2\%$ 16) 采用高精度 FID 检测器。	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 合格名录(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内产品,提供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3) 测量范围: 0-5000ppb。 4) 检出限: $\leq 20\text{ppb}$。 5) 分析周期: $< 900\text{s}$。 6) 24 小时量程漂移 (NMHC): 20%量程漂移: $\pm 2\%$ 7) 24 小时量程漂移 (NMHC): 80%量程漂移: $\pm 2\%$。 8) 长期($\geq 7\text{d}$)漂移(NMHC): 20%量程漂移: $\pm 2\%$。 9) 长期($\geq 7\text{d}$)漂移(NMHC): 80%量程漂移: $\pm 2\%$。 10) 重复性 (NMHC): $\leq \pm 5\%$。 11) ▲线性误差 (NMHC): $\pm 1\%$。 12) 响应因子: 甲苯 90%-105%; 乙酸乙酯≥ 0.65; 三氯乙烯 95%-110%。 13) ▲平行性: $\leq 5\%$ 14) 湿度影响: $\pm 2\%$ 15) 进样流量变化影响: $\pm 2\%$ 16) 采用高精度 FID 检测器。	
5	VOCs 在线分析仪(包含苯系物)	1) 分析方法: 气相色谱结合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2) 分析组分: 苯系物; 3) 测量范围: 0-1ppm (可调整) 4) ▲测量周期: $\leq 900\text{s}$ 5) 检测限: 0.1ppb 6) ▲准确度: $\pm 10\%$ 7) 精密度: $\leq 10\%$ 8) 有效数据率: $\geq 80\%$ 9) 检测器保护: 自动点火, 灭火自动切断气体和报警功能 10) 状态指示: 软件动态显示运行状态 11) 报警信息: 自诊断报警	1) 分析方法: 气相色谱结合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2) 分析组分: 苯系物; 3) 测量范围: 0-1ppm (可调整) 4) ▲测量周期: $\leq 900\text{s}$ 5) 检测限: 0.1ppb 6) ▲准确度: $\pm 10\%$ 7) 精密度: $\leq 10\%$ 8) 有效数据率: $\geq 80\%$ 9) 检测器保护: 自动点火, 灭火自动切断气体和报警功能 10) 状态指示: 软件动态显示运行状态 11) 报警信息: 自诊断报警	无偏离

6	数据采集系统及软件平台	(1) 站内数据采集设备 4U, 19 寸可上架工业整机 采用 1.2mm 优质碳素高强度结构钢箱体, 表面喷涂高温烘烤处理 四核 Intel i5 主频 3.3GHz 及以上 内存 8GB DDR3 及以上, 128GB 及以上 至少 1 个 VGA 接口, 分辨率最大支持 VGA: 1920x1200 40 至少 2 个 LAN, 10/100/1000Mbps 支持至少 10x RS-232 BIOS: 支持个性化选择, BIOS 管理更人性化 前面板带锁, 防止误操作, 前端 2 个 USB 接口 (2) 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①实时数据采集软件 1) 监测数据功能 支持大气监测仪器, 以 15s 为采样周期, 对各仪器进行数据采集, 并对气态污染因子的结果进行单位转换(参考状态: 25 摄氏度, 1atm)等处 理。 2) 数据标记功能 对监测数据, 结合数据有效性规则及其运维状态, 进行“数据标记”的自动添加。 ②仪器状态监控软件 状态采集功能 实时采集仪器各种状态信息, 如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报警等信息。 ③数据报送软件 1) 实时报送功能 数据报送采用“多路传输机制”方式, 根据预设目标服务器地址顺序, 依次报送监测数据。 2) 数据补传功能 子站采集系统正常, 但网络异常时, 待通信链路恢复后, 可自动补传监测数据。	(1) 站内数据采集设备 4U, 19 寸可上架工业整机 采用 1.2mm 优质碳素高强度结构钢箱体, 表面喷涂高温烘烤处理 四核 Intel i5 主频 3.3GHz 及以上 内存 8GB DDR3 及以上, 128GB 及以上 至少 1 个 VGA 接口, 分辨率最大支持 VGA: 1920x1200 40 至少 2 个 LAN, 10/100/1000Mbps 支持至少 10x RS-232 BIOS: 支持个性化选择, BIOS 管理更人性化 前面板带锁, 防止误操作, 前端 2 个 USB 接口 (2) 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①实时数据采集软件 1) 监测数据功能 支持大气监测仪器, 以 15s 为采样周期, 对各仪器进行数据采集, 并对气态污染因子的结果进行单位转换(参考状态: 25 摄氏度, 1atm)等处 理。 2) 数据标记功能 对监测数据, 结合数据有效性规则及其运维状态, 进行“数据标记”的自动添加。 ②仪器状态监控软件 状态采集功能 实时采集仪器各种状态信息, 如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报警等信息。 ③数据报送软件 1) 实时报送功能 数据报送采用“多路传输机制”方式, 根据预设目标服务器地址顺序, 依次报送监测数据。 2) 数据补传功能 子站采集系统正常, 但网络异常时, 待通信链路恢复后, 可自动补传监测数据。	无偏离
---	-------------	--	--	-----

	④监测数据查询统计软件 1) 数据统计功能 统计: 按照大气子站数据统计规则, 统计分钟、5 分钟、小时、日的 均值(时间戳用开头结尾予以说明); 2) 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可按污染因子、时间等条件进行相关查询, 查询结果以表格、图表曲 41 线的形式展示, 并支持 Excel 导出。 ⑤质控软件 1) 质控计划管理功能 统一管理待执行质控计划, 具体包括任务启动时间、定时执行周期、 质控目标、质控具体指令等内容, 执行时间或流程中冲突检查。 2) 任务执行功能 实时显示当前任务执行进度、任务相关数据。 3) 质控记录及查询功能 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及完整记录进行采集, 自动生成对应的质控结果记录, 以备查阅。 ⑥数据监控平台 数据监控平台用于接收和展示交通站各项监测数据, 采用云平台或在 采购方已有硬件上部署的形式。 ⑦数据一览 系统提供 GIS 地图一览功能, 实现地图范围缩放。 支持对单个站点基本信息进行归档。 ⑧联网状况 系统针对实况数据的获取情况对联网概况进行展示, 能够显示辖区内 所有自动监测站点的站点信息。 系统提供对站点内的仪器数据获取情况进行实时展示, 直观的展示仪	④监测数据查询统计软件 1) 数据统计功能 统计: 按照大气子站数据统计规则, 统计分钟、5 分钟、小时、日的 均值(时间戳用开头结尾予以说明); 2) 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可按污染因子、时间等条件进行相关查询, 查询结果以表格、图表曲 41 线的形式展示, 并支持 Excel 导出。 ⑤质控软件 1) 质控计划管理功能 统一管理待执行质控计划, 具体包括任务启动时间、定时执行周期、 质控目标、质控具体指令等内容, 执行时间或流程中冲突检查。 2) 任务执行功能 实时显示当前任务执行进度、任务相关数据。 3) 质控记录及查询功能 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及完整记录进行采集, 自动生成对应的质控结果记录, 以备查阅。 ⑥数据监控平台 数据监控平台用于接收和展示交通站各项监测数据, 采用云平台或在 采购方已有硬件上部署的形式。 ⑦数据一览 系统提供 GIS 地图一览功能, 实现地图范围缩放。 支持对单个站点基本信息进行归档。 ⑧联网状况 系统针对实况数据的获取情况对联网概况进行展示, 能够显示辖区内 所有自动监测站点的站点信息。 系统提供对站点内的仪器数据获取情况进行实时展示, 直观的展示仪	
--	--	--	--

		器参数的 5 分钟和小时数据以及状态，便于及时了解仪器异常情况。 ⑨数据查询 系统提供多监控因子在指定时段各站点空气质量查询功能。 系统提供对各站点在指定时段各器数据查询功能。 ⑩图表分析 系统支持多项污染物对比分析。 系统支持以饼形图形式展示一段时间内空气质量等级占比情况。 系统支持站点年度分析。 系统支持以月度为维度，对评价指标、常规参数的月均浓度、同比/环比改善情况进行分析。 系统支持气象参数时序分析。 42 ⑪系统管理 系统支持查询系统用户基本信息、新建用户、删除用户、编辑用户基本信息，同时支持导出数据。 系统支持查询用户角色、新建角色、删除角色信息，同时支持数据导出。 系统支持对每类角色设定权限，角色只能在设定权限内使用功能。 系统支持自动记录用户的操作日志，对用户的主要功能操作存储 7 天，支持对操作日志的查询以及删除。 系统支持配置 IP 地址。 ⑫数据接入 系统支持本市其他站点数据接入。 系统支持气象数据接入。 系统支持其他城市数据接入。	器参数的 5 分钟和小时数据以及状态，便于及时了解仪器异常情况。 ⑨数据查询 系统提供多监控因子在指定时段各站点空气质量查询功能。 系统提供对各站点在指定时段各器数据查询功能。 ⑩图表分析 系统支持多项污染物对比分析。 系统支持以饼形图形式展示一段时间内空气质量等级占比情况。 系统支持站点年度分析。 系统支持以月度为维度，对评价指标、常规参数的月均浓度、同比/环比改善情况进行分析。 系统支持气象参数时序分析。 42 ⑪系统管理 系统支持查询系统用户基本信息、新建用户、删除用户、编辑用户基本信息，同时支持导出数据。 系统支持查询用户角色、新建角色、删除角色信息，同时支持数据导出。 系统支持对每类角色设定权限，角色只能在设定权限内使用功能。 系统支持自动记录用户的操作日志，对用户的主要功能操作存储 7 天，支持对操作日志的查询以及删除。 系统支持配置 IP 地址。 ⑫数据接入 系统支持本市其他站点数据接入。 系统支持气象数据接入。 系统支持其他城市数据接入。
--	--	--	--

7	车流量监测仪	1) 基本要求：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 2) 工作温度：温度-30℃~70℃； 3) 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 4) 分辨率：2688*1520； 5) 具备单车道车流量识别功能； 6) 需包含现场安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线及其布设、交通杆安装附件等； 7) 路面及交通杆占用由采购人协调。	1) 基本要求：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 2) 工作温度：温度-30℃~70℃； 3) 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 4) 分辨率：2688*1520； 5) 具备单车道车流量识别功能； 6) 需包含现场安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线及其布设、交通杆安装附件等； 7) 路面及交通杆占用由采购人协调。	无偏离
---	--------	--	--	-----

说明：针对第四章“采购内容”中的技术要求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提供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偏离情况



黔南州交通污染（公路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年07月）

交易编号：	P52270020250007G0		
项目名称：	黔南州交通污染（公路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ASFHTC2025CG008		
采购人：	都匀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都匀市绿茵湖办事处绿茵湖村112（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南侧）		
联系人：	张应梅	联系电话：	18934456162
代理机构：	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龙青路电力城小区20栋302号		
联系人：	曾静、张佳辉、李志坤	联系电话：	18586699886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NTF 格式，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供应商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CA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5）招标人（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供应商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6）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7）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目录

第一章	1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5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20
磋商及评标	20
第四章	33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4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60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60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
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黔南州交通污染（公路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SFHTC2025CG008

项目名称：黔南州交通污染（公路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722006

预算金额（元）：1510000

最高限价（元）：1510000

采购需求：采购监测设备及配套软件、设施。

标项一：

标项名称：黔南州交通污染（公路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1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监测设备及配套软件、设施。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投标文件中如全部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②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注：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符合要求的即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⑥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3日 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30日 23时59分

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iannan.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下载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都匀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都匀市绿茵湖办事处绿茵湖村112（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南侧）

项目联系人：张应梅

项目联系方式：189344561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顺市西秀区龙青路电力城小区20栋302号

项目联系人：曾静、张佳辉、李志坤

项目联系方式：1858669988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一)	磋商说明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都匀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都匀市绿茵湖办事处绿茵湖村112（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南侧） 项目联系人：张应梅 联系电话：18934456162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龙青路电力城小区20栋302号 项目联系人：曾静、张佳辉、李志坤 联系电话：18586699886
1.3	项目名称	黔南州交通污染（公路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
1.4	项目编号	ASFHTC2025CG008
1.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510000元。
1.6	▲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1510000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磋商。
1.7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1.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1.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投标文件中如全部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②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注：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符合要求的即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⑥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特殊资格要求： /。
-----	-----------------------	--

1.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二)	磋商要求	
1.12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额 1、磋商保证金：¥3000.00元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 1、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2、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核验收取。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3、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前； 三、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一张网报名后自动获取 开户银行：一张网报名后自动获取 账 号：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在完成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文件后在交易系统自行获取（23 位的虚拟子账号，每个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均不相同）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委托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并按照《黔南州财政局关于及时清退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精神，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委托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未中标供应商（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供应商（单位）原交纳账户（对中标供应商或单位保证金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因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其磋商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5	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不接受选择性方案。
1.16	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文档（光盘.nQNTF格式）1份，开标现场递交。
1.17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	无
1.18	封套密封及标记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 格式）光盘密封在包封套内，并在封扣口处加盖公章。
1.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电子文档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为现场开标，不接受远程线上开标）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一经进入评审阶段不予退还。
（三）	磋商与评审	
1.22	磋商时间、地点	（1）磋商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为现场开标，不接受远程线上开标）
1.23	评审及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名，其余 3 名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磋商程序： ①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③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④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承诺；供应商须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能够决策最终服务承诺的人员；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可视情况确定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最后一次磋商承诺为供应商的最终承诺，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终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⑤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不能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分细则附后。 ⑥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⑦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⑧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⑨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本文件的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	授予合同	
1.24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25	磋商项目费用	(1) 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磋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等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 代理服务费：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下浮20%。
(五)	补充条款	
1.2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上发布。
1.2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货物抵达开箱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50%，经验收组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后支付剩余部分。
1.28	▲报价说明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总价报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货物费、运输费、管理费、安装费、培训费、税费、利润及一切伴随有关费用。
注：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②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2、总 则

2.1 名词解释

2.1.1 “采购人”：都匀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1.2 “采购代理机构”：安顺丰和同创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1.4 “有效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标、废标”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供应商。

2.1.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1.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7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

2.1.8 “交货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期限。

2.1.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0 “磋商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2.2 适用范围

2.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2.2 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2.3 应遵循的原则

2.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2.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2.4 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资料、技术、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概要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磋商与评标”

第四章“采购内容”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或被拒绝。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录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1 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响应文件组成

4.2.1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4.2.2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4.3.1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3.2 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编制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5 磋商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在磋商后90天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磋商无效。

4.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有效期。

4.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封套密封及标记：见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5.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5.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3 磋商截止

5.3.1 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3.2 采购人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5.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再次递交完成。

5.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终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5.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磋商。

5.4.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未按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视为无效。

6.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按照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退还。

6.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6.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3.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3.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3.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质疑及投诉受理

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7.1 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无效）。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为无效质疑。

7.6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7.7 投诉

联系部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854-8222376

通讯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枣园小区口黔南州财政局州采购办（809室）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

8.1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8.2代理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付清。

9、授予合同

9.1合同授予

9.1.1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按评标得分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9.1.2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9.2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货物予以适当调整的权利。

9.3成交通知书

9.3.1成交候选供应商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9.3.2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9.3.3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9.4签订合同

9.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章

磋商及评标

1、磋商会议

1.1 供应商代表须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举行磋商会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1.3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介绍出席会议的相关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场纪律。

(4) 由采购人、监督人现场验证供应商的身份证明材料，未通过验证的供应商退还其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道程序。**身份验证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以下有效资料进行现场验证：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被授权代表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对通过信用查询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 通过抽签的形式决定磋商顺序。

(8) 转入磋商和评审程序

1.4 按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并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

1.5 磋商完毕进入磋商小组评审阶段。

2、磋商小组（评委）

2.1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2人。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得分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人，并标明其排名次序。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评审及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

4、评审办法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承诺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原则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文件精神，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5.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磋商。

5.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1 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磋商后至成交通知书发出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以提醒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评委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审流程

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和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1 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对应审查因素	审查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	是否符合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要求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要求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要求
6	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是否符合要求
7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7.2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7.2 磋商前由磋商小组对资质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说明
1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天）	是否符合要求
2	磋商函（按磋商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要求
3	没有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及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规定的格式内容的或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规定的格式内容的或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是否符合要求
---	--	--------

7.3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能进行磋商，按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磋商并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具体磋商内容如下：

- （1）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项目实施计划及合理建议；
- （3）价格；
- （4）其他优惠条件。

8、评分规则

8.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

评分表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部分 (F1)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产品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4) 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一个小时内提供报价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视为异常低价报价，其投标无效。	30 分			
技术部分 (F2)	一、产品技术参数（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设备技术参数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并且提供了磋商文件要	45分			

	求的证明材料的得30分；“▲”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参数为常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1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参数为重要参数，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重要参数外，其余“▲”参数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符合承诺函为准；常规参数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二、技术方案（15分） 1. 实施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针对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5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2分，最高得10分。 ①具有先进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 ②科学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得1分； ③内容有缺失，合理性较差得0.5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能力、服务响应、质保措施、培训方案5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1分，最高得5分。 ①服务保障完善，技术支撑能力强得1分； ②响应措施一般，服务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得0.5分； ③服务短板明显，支持能力较差得				
--	---	--	--	--	--

	0.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F3)	一、业绩（10分）：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采购内容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二、企业信誉（7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起，投标人和设备生产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以下行为： ①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虚假应标；③受到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④在环境监测活动中，因数据造假等行为受到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未发生上述行为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承诺无上述行为，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如采购人发现投标人虚假承诺，将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25分			

	三、投标人综合实力（3分）：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提供齐全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四、运维服务承诺（5分）： 投标人承诺运维黔南州交通污染（公路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1年及以上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如采购人发现投标人虚假承诺，将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具备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2分			
少数民族产品加分政策	据黔财采（2014）15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分			
得分		105分			

评标专家（签字）：

9、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对所有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打分。评标总得分= $F1 + F2 + \dots + Fn$ ， $F1$ 为投标报价所得分数； $F2$ 、 $F3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得分。

10、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大于等于3 家，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照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无效标、废标

11.1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11.1.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1.1.2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未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的；

11.1.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1.1.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本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中带“▲”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11.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1.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2.7CPU序列号、网卡MAC地址任一项异常一致的。

11.3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11.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12、其他相关要求

12.1 报价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利润及一切伴随有关费用。

(2) 供应商应在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的总价。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 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一个小时内提供报价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视为异常低价报价，其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如有数或量的缺漏项，评标时磋商小组有权让供应商作出解释，如确认为数或量的差错，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所投标的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供应商负责。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

第一节 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黔南州交通污染公路点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已于2023年完成站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内部环境监测设备已安装并正常运行PM10和BC在线监测设备，此次需要根据国家《“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调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中的交通污染源专项建设补充以下监测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空气监测设备	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	1台	
2		一氧化碳自动分析仪	1台	
3		细颗粒物（PM _{2.5} ）分析仪	1台	
4		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1台	
5		VOCs在线分析仪 (至少包含苯系物)	1台	
6		数据采集系统及软件平台	1套	
7	车流量	车流量监测仪	1套	

二、技术要求

1. 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

- 1) 测量范围：0-0.5ppm
- 2) 测量方法：化学发光法
- 3) 认证要求：属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截止2025年3月31日）内产品，提供所

在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 4) 零点噪声: $\leq 1\text{ppb}$
- 5) 量程噪声: $\leq 5\text{ppb}$
- 6) 最低检出限: $\leq 2\text{ppb}$
- 7) 示值误差: $\pm 2\%F.S.$
- 8) ▲20%量程精密度: $\leq 0.3\text{ppb}$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80%量程精密度: $\leq 1\text{ppb}$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24h零点漂移: $\pm 0.3\text{ppb}$
- 11) 24h20%量程漂移: $\pm 5\text{ppb}$
- 12) 24h80%量程漂移: $\pm 10\text{ppb}$
- 13)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300\text{s}$
- 14) 电压稳定性: $\pm 1\%F.S.$
- 15) 流量稳定性: $\pm 10\%$
- 16)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3\text{ppb}/^\circ\text{C}$
- 17) 转换效率: $> 96\%$
- 18)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4\%F.S.$ (H₂O)
 $\pm 4\%F.S.$ (NH₃)
 $\pm 4\%F.S.$ (O₃)
 $\pm 4\%F.S.$ (SO₂)
- 19)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1\%$
- 20) 长期零点漂移: $\pm 10\text{ppb}/7\text{d}$
- 21) 长期量程漂移: $\pm 20\text{ppb}/7\text{d}$
- 22)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text{d}$

2. 一氧化碳自动分析仪

- 1) 测量范围：0-50ppm
- 2) 测量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 3) 认证要求：属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截止2025年3月31日）内产品，提供所在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 4) 零点噪声：≤0.25ppm
- 5) 量程噪声：≤1ppm
- 6) 最低检出限：≤0.5ppm
- 7) 示值误差：±2%F.S.
- 8) ▲20%量程精密度：≤0.1ppm(提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80%量程精密度：≤0.1ppm(提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24h零点漂移：0.2ppm
- 11) 24h 20%量程漂移：±1ppm
- 12) 24h 80%量程漂移：±1ppm
- 13)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240s
- 14) 电压稳定性：±1%F.S.
- 15) 流量稳定性：±10%
- 16)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3ppm/℃
- 17) 干扰成分的影响：±5%F.S（H₂O）
±5%F.S（CO₂）

- 18)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1\%$
- 19) 长期零点漂移： $\pm 2\text{ppm}/7\text{d}$
- 20) 长期量程漂移： $\pm 2\text{ppm}/7\text{d}$
- 2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text{d}$

3. 细颗粒物（PM_{2.5}）分析仪

- 1) 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PM_{2.5}质量浓度；
- 2) 测量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
- 3) 认证要求：属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截止2025年3月31日）内产品，提供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 4) 智能加热系统：配置智能加热系统，可设置恒温加热和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 5) 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6) 测量量程：（0-1000，0-10000） $\mu\text{g}/\text{m}^3$ 可切换量程；
- 7) 最小显示单位：0.1 $\mu\text{g}/\text{m}^3$ ；
- 8) ▲检出限： $\leq 1.1\mu\text{g}/\text{m}^3$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0.8\%$ ；
- 10)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2^\circ\text{C}$
- 11)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5\%\text{RH}$ ；
- 12) 平均流量偏差： $\pm 5\%$
- 13)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2\%$
- 14)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2\%$

- 15) 长期平均: 60到3600秒和24小时
- 16) 数据输出频率: ≤ 60 秒
- 17) ▲平行性: $\leq \pm 6\%$;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 有效数据率: $> 99.9\%$
- 19)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斜率 (k) 1 ± 0.1 , 截距 (b) $0 \pm 5 \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 ≥ 0.95 。

4. 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 1) 监测原理: 气相色谱+FID(直测法)
- 2) 认证要求: 属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截至2025年3月31日) 内产品, 提供名录截图作为证明。
- 3) 测量范围: 0-5000ppb。
- 4) 检出限: ≤ 20 ppb。
- 5) 分析周期: < 900 S。
- 6) 24小时量程漂移 (NMHC): 20%量程漂移: $\pm 2\%$
- 7) 24小时量程漂移 (NMHC): 80%量程漂移: $\pm 2\%$ 。
- 8) 长期 (≥ 7 d) 漂移 (NMHC): 20%量程漂移: $\pm 2\%$ 。
- 9) 长期 (≥ 7 d) 漂移 (NMHC): 80%量程漂移: $\pm 2\%$ 。
- 10) 重复性 (NMHC): $\leq \pm 5\%$ 。
- 11) ▲线性误差 (NMHC): $\pm 1\%$ 。
- 12) 响应因子: 甲苯90%-105%; 乙酸乙酯 ≥ 0.65 ; 三氯乙烯 95%-110%。
- 13) ▲平行性: $\leq 5\%$

- 14) 湿度影响: $\pm 2\%$
- 15) 进样流量变化影响: $\pm 2\%$
- 16) 采用高精度 FID 检测器。

5. VOCs在线分析仪（至少包含苯系物）

- 1) 分析方法: 气相色谱结合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 2) 分析组分: 苯系物;
- 3) 测量范围: 0-1ppm (可调整)
- 4) ▲测量周期: $\leq 900s$
- 5) 检测限: 0.1ppb
- 6) ▲准确度: $\pm 10\%$
- 7) 精密度: $\leq 10\%$
- 8) 有效数据率: $\geq 80\%$
- 9) 检测器保护: 自动点火, 灭火自动切断气体和报警功能
- 10) 状态指示: 软件动态显示运行状态
- 11) 报警信息: 自诊断报警

6. 数据采集系统及软件平台

(1) 站内数据采集设备

4U, 19寸可上架工业整机

采用1.2mm优质碳素高强度结构钢箱体, 表面喷涂高温烘烤处理

四核 Intel i5主频3.3GHz及以上

内存8GB DDR3及以上, 128GB及以上

至少1个VGA接口, 分辨率最大支持VGA: 1920x1200

至少2个LAN，10/100/1000Mbps

支持至少10x RS-232

BIOS：支持个性化选择，BIOS管理更人性化

前面板带锁，防止误操作，前端2个USB接口

(2) 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①实时数据采集软件

1) 监测数据功能

支持大气监测仪器，以 15s 为采样周期，对各仪器进行数据采集，并对气态污染因子的结果进行单位转换(参考状态：25摄氏度，1atm)等处理。

2) 数据标记功能

对监测数据，结合数据有效性规则及其运维状态，进行“数据标记”的自动添加。

②仪器状态监控软件

状态采集功能

实时采集仪器各种状态信息，如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报警等信息。

③数据报送软件

1) 实时报送功能

数据报送采用“多路传输机制”方式，根据预设目标服务器地址顺序，依次报送监测数据。

2) 数据补传功能

子站采集系统正常，但网络异常时，待通信链路恢复后，可自动补传监测数据。

④监测数据查询统计软件

1) 数据统计功能

统计：按照大气子站数据统计规则，统计分钟、5 分钟、小时、日的均值(时间戳用开头结尾予以说明)；

2) 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可按污染因子、时间等条件进行相关查询，查询结果以表格、图表曲

线的形式展示，并支持 Excel 导出。

⑤质控软件

1) 质控计划管理功能

统一管理待执行质控计划，具体包括任务启动时间、定时执行周期、质控目标、质控具体指令等内容，执行时间或流程中冲突检查。

2) 任务执行功能

实时显示当前任务执行进度、任务相关数据。

3) 质控记录及查询功能

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及完整记录进行采集，自动生成对应的质控结果记录，以备查阅。

⑥数据监控平台

数据监控平台用于接收和展示交通站各项监测数据，采用云平台或在采购方已有硬件上部署的形式。

⑦数据一览

系统提供GIS地图一览功能，实现地图范围缩放。

支持对单个站点基本信息进行归档。

⑧联网状况

系统针对实况数据的获取情况对联网概况进行展示，能够显示辖区内所有自动监测站点的站点信息。

系统提供对站点内的仪器数据获取情况进行实时展示，直观的展示仪器参数的5分钟和小时数据以及状态，便于及时了解仪器异常情况。

⑨数据查询

系统提供多监控因子在指定时段各站点空气质量查询功能。

系统提供对各站点在指定时段各器数据查询功能。

⑩图表分析

系统支持多项污染物对比分析。

系统支持以饼形图形式展示一段时间内空气质量等级占比情况。

系统支持站点年度分析。

系统支持以月度为维度，对评价指标、常规参数的月均浓度、同比/环比改善情况进行分析。

系统支持气象参数时序分析。

⑪系统管理

系统支持查询系统用户基本信息、新建用户、删除用户、编辑用户基本信息，同时支持导出数据。

系统支持查询用户角色、新建角色、删除角色信息，同时支持数据导出。

系统支持对每类角色设定权限，角色只能在设定权限内使用功能。

系统支持自动记录用户的操作日志，对用户的主要功能操作存储7天，支持对操作日志的查询以及删除。

系统支持配置IP地址。

⑫数据接入

系统支持本市其他站点数据接入。

系统支持气象数据接入。

系统支持其他城市数据接入。

7. 车流量监测仪

1) 基本要求：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

2) 工作温度：温度-30℃~70℃；

3)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4) 分辨率：2688*1520；

5) 具备单车道车流量识别功能；

6) 需包含现场安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线及其布设、交通杆安装附件等；

7) 路面及交通杆占用由采购人协调。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保期：1年。
- 4、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要求规范标准。
- 6、投标有效期：90天。
- 7、售后服务：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具体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 8、报价：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总价报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货物费、运输费、管理费、安装费、培训费、税费、利润及一切伴随有关费。
- 9、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货物抵达开箱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50%，经验收组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后支付剩余部分。
- 10、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产品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之日止，此后，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无息退还。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

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项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做、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1、磋商函...
- 2、磋商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磋商保证金函...
- 7、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 8、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9、其他商务材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11、监狱企业（如是）...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材料

3. 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

注：（目录也可自行拟定）

一、商务部分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磋商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我方愿意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

2、磋商报价（首次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磋商有效期：_____天；

4、交货期：_____；

5、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保证响应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8、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11、本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注：当磋商函中的报价与磋商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一览表报价为准。

2、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合计							

注：此表格可根据内容插入延伸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参考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填写，如竞磋商报价与本表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评标、合同竞磋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发布的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服务表中规定的货物，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资格证明资料

(1) 有效营业执照

（2）黔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如我方中标（成交），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供下列材料进行核验：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备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文件）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证明文件）；

（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我方承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 其他资格材料

6、磋商保证金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如我方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行为，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磋商保证金。

此处粘贴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7、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金：	
总人数：	
企业简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8、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针对第四章“采购内容”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提供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9. 其他商务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4**年度数据，无**2024**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如是）

注：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2〕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业，工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农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工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针对第四章“采购内容”中的技术要求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提供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偏离情况

2. 技术材料……

3. 其他材料